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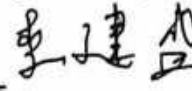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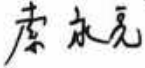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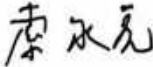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339756800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编制单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339756800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 3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 4 -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 5 -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7 -

附件

附件 1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环建审〔2025〕44 号

附件 2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附件 5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附件 6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4YJC-Y098-20260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桶盖、桶身				
设计生产能力	桶盖 40 万只/年，桶身 2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桶盖 40 万只/年，桶身 20 万只/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许环建审（2025）44 号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p>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5）44 号。本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p> <p>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p>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1. 本项目竣工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启				

动验收工作；

2. 我单位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后，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了需要整改的问题；

3. 项目整改完成后，验收组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4月28日~29日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照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4. 我单位根据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6.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5〕44 号，2025 年 11 月）；7.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8.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4YJC-Y098-202604）。
--------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	颗粒物	/	mg/m ³	30
			二氧化硫	/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	mg/m ³	300
		《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指标	颗粒物	/	mg/m ³	10
			二氧化硫	/	mg/m ³	35
			氮氧化物	/	mg/m ³	5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排放限值	mg/L	5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3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
			石油类	排放限值	mg/L	2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排放限值	mg/L	/
			COD	排放限值	mg/L	4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2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9t/a、二氧化硫 0.0128t/a、氮氧化物 0.0299t/a、COD0.2278t/a、氨氮 0.0278t/a。</p>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4.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2'34.583”，N34°0'34.93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概况见表 4-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	桶身和桶盖	桶身和桶盖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桶身 20 万只/年，桶盖 40 万只/年	桶身 20 万只/年，桶盖 4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4	总投资	150 万	150 万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6 人	6 人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布置清洗生产线 1 条	厂房占地面积 588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集中供水	/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	/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依托东风润滑油现有，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依托东风润滑油现有，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一座5m ³ /d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污水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
		废气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烘干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现有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座危废暂存间（2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桶身和桶盖。产品方案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桶身	万只	20	20	/
2	桶盖	万只	40	40	/

4.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上件	电动翻桶机	6件/min	2	2	与环评一致
2		90°锥辊弯头	/	6	6	与环评一致
3		前后连接滚筒输送机	辅助设备	55m	55m	与环评一致
4	前处理喷淋清洗机	预脱脂槽体	2.0×2.1W×1.1H（米）	1	1	与环评一致
5		脱脂槽体	3.0L×2.1W×1.1H	1	1	与环评一致

			(米)			
6		水洗槽	1.0L×2.1W×1.1H (米)	3	3	与环评一致
7		硅烷槽	2.0L×2.1W×1.1H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8		预脱脂间接电加热器	81kw	1	1	与环评一致
9		脱脂间接电加热器	123kw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喷淋管	/	6	6	与环评一致
11		棚体	34×1.5×1.75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输送	前处理链条输送机	37.28×0.38×1.4m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循环风机	/	/	/	与环评一致
14		燃烧机	RS44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直燃式加热装置	HD4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水分 烘道	循环风管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水气排放阀	1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室体	L17.5×W1.6×H3.22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室体	3×1.53×2.56 (m)	1	0	未建设
20	强冷室	吹风风机	1.1kw	1	0	未建设
21		抽风风机轴流风机	2.2kw	1	0	未建设
22	输送	水分烘道、强冷室链条输送机	19.3×0.38×1.4m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纯水制备	RO 反渗透膜	3t/h	1	0	未建设

4.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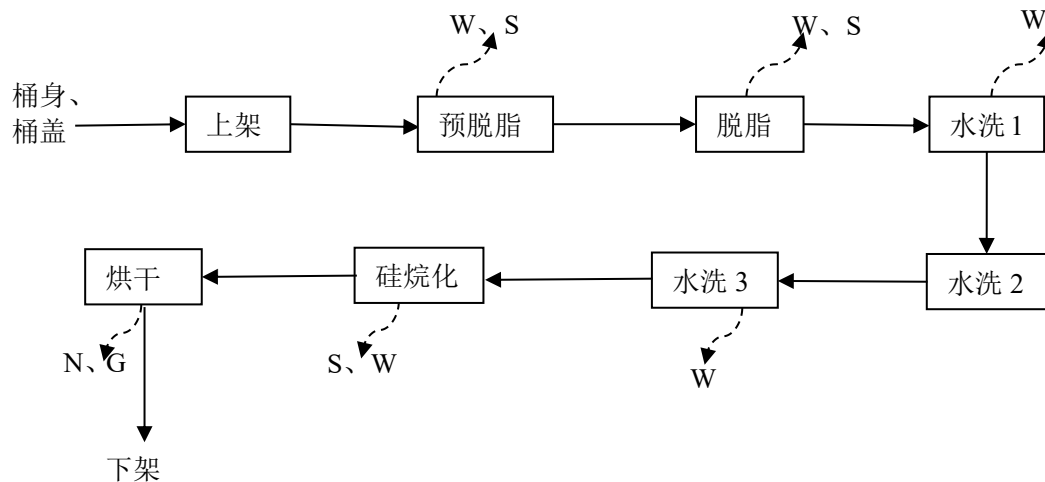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桶身	个	20 万	20 万	与环评一致
2	桶盖	吨	40 万个	4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脱脂剂	吨	12 吨	12 吨	与环评一致
4	活性剂	吨	3 吨	3 吨	与环评一致
5	硅烷剂	吨	3 吨	3 吨	与环评一致

能源					
1	水	吨	1478.85	1478.85	用水量减少
2	电	万度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2	3.2	与环评一致

4.6 工艺流程

4.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清洗工序主要有：上架→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水洗 3→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图 4-1 本项目清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碱洗脱脂（预脱脂、脱脂）：采用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助溶剂等），在一定温度下（40~55℃）通过喷淋脱脂的方式将工件表面黏附的润油污除去，以保证涂层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护性能，设一道预脱脂工序，预脱脂时间 1min，预脱脂后进行脱脂，脱脂时间 1.5min，在脱脂过程中脱脂液中加入活化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分散剂和助溶剂等）。预脱脂槽、脱脂槽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脱脂工段主要产污为脱脂槽液定期倒槽排放的脱脂废液，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石油类、S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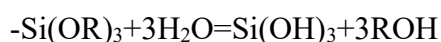
水洗：脱脂后先进行第一道水洗，水洗时间 30s，采用自来水水洗；然后再进行第二道水洗，仍为自来水，水洗时间 30s，第二道水洗后进行第三道水洗，水洗时间 30s。

水洗均为常温水洗，采用强制逆流的形式。水洗工段主要产污为水洗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石油类、S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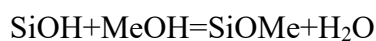
硅烷化：硅烷化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如下：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 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 (Me 表示金属) 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本项目硅烷化是在常温下通过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膜转化处理，设置一道硅烷化工序，硅烷化时间 1.5min。硅烷化后转入下道工序。烘干工序热风加热装置采用 1 套直燃式燃烧机，燃用天然气提供热源。

4.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4-6。

表 4-6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天然气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间歇
			二氧化硫	间歇
			氮氧化物	间歇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TP	间歇
	生产废水	预脱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间歇
		脱脂		间歇
		水洗		间歇
	硅烷化		间歇	
固废	清洗线	槽渣		——
	清洗线	槽液循环过滤系统废滤芯		——

	破损的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维护保养	废机油		
	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石英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歇

4.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一览表见表 4-8。

表 4-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	1 台纯水制备机	未建设	自来水能满足清洗需求，故不再设置软水制备工序
2	生产工艺	强冷工序	未建设	产品可不进行风冷，故该工序不再建设
3	废气治理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与现有工程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共用	为方便工程建设，且两股废气污染物种类相同，共用一个排放口，减少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数量
4	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东风润滑油厂内，生活污水均被纳入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污纳入东风润滑油废水排放管理
5	清净下水排放	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工序取消，不再产生清净下水	自来水能满足清洗需求，故不再设置软水制备工序

表 4-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指标类别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未发生变化	否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纯水洗调整为水洗，风冷工序取消。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工程废气排放口与现有工程燃烧废气排放口共用； 废水：不再排放清净下水，生活污水进入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不经本企业排放口排放。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5.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平衡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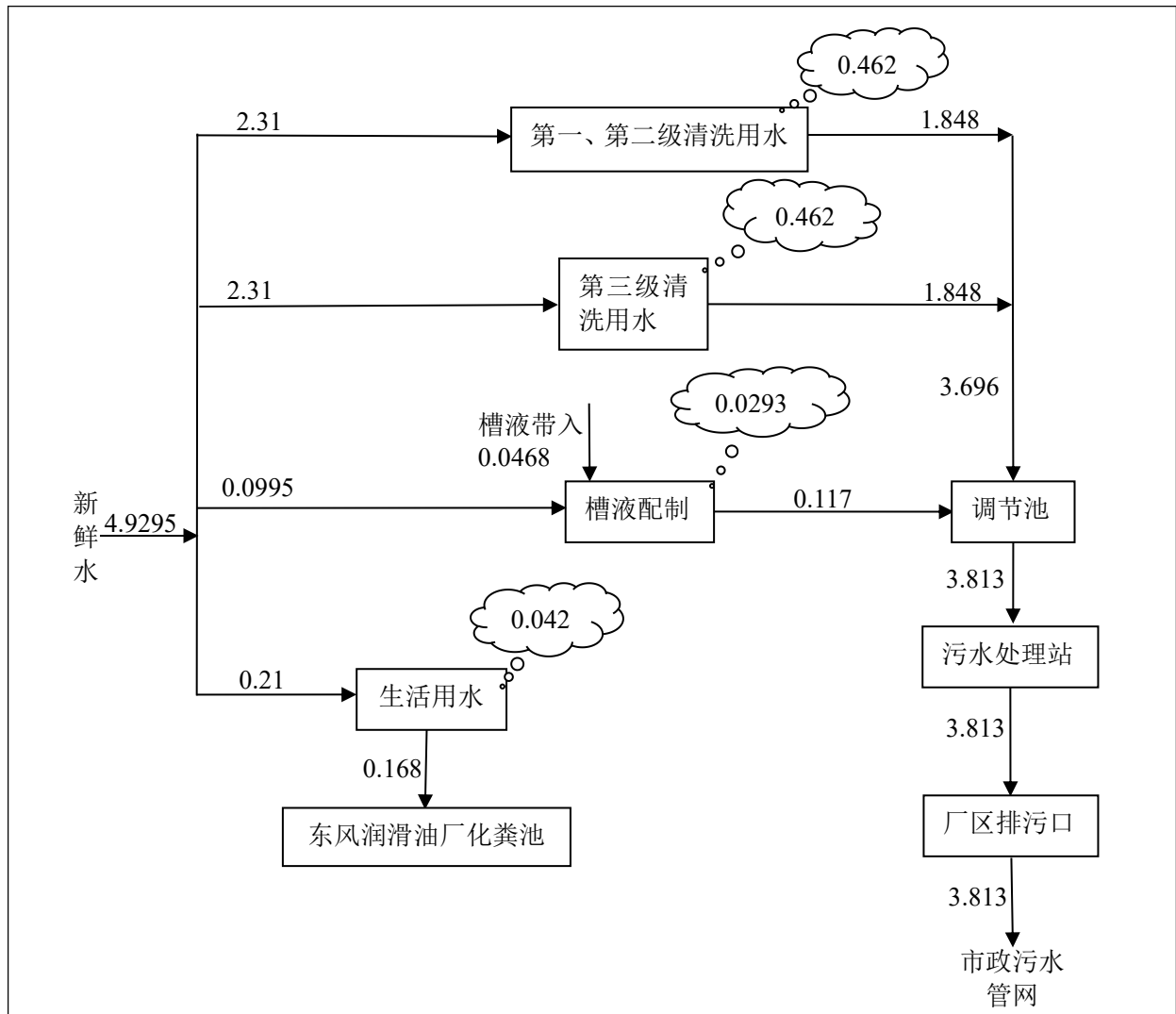
(1) 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用水量取 35L/（人·天），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21m³，即 63m³/a，产污系数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168 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槽液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³/d，处理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脱脂清洗用水，预脱脂液、脱脂液、硅烷化液均定期补充，预脱脂液和脱脂液每 4 月定期更换一次，硅烷化液半年更换一次，槽液盛装量以槽体容量的 80%计，则预脱脂槽每次更换 3.696m³、脱脂槽每次更换 5.544m³、硅烷化槽每次更换 3.696m³，废槽液产生量为 35.112m³/a，折合每天大约 0.117m³。废槽液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本项目共 3 个水洗槽，其中一级水洗和二级水洗为逆流冲洗，二级水洗水用作一级水洗的补充，二级水洗废水不排放；清洗水每班更换一次，每槽每次更换 1.848m³，排放量为 3.696m³/d（1108.8m³/a），清洗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单位：t/d

图 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2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有组织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车间隔声；主要设备在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燃烧机	1 台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风机	1 台	间歇	
3	空压机	1 台	间歇	
4	输送机	4 台	间歇	
5	泵	6 台	间歇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槽渣、废滤芯、破损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油。企业分别设置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石英砂	污水处理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厂家回收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0.9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0.9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02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2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槽渣	清洗生产线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0.3		0.3	
5	废滤芯	清洗生产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		0.02	
6	废包装桶	破损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0.05	
7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态	0.915		0.915	
8	废油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0675	0.0675		

5.2 其他环保设施

5.2.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工程已基本落实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拥有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过硬技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另外，公司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并定期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5.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环境管理职责：

①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③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时反馈生产操作系统，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30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30	已落实
2	废气	清洗线烘干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5	低氮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5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	5.0	设备减振	5.0	已落实
4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10m ² 一般 固废暂存间	/	1 座 10m ² 一般固 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 座 20m ² 危废 暂存间	/	1 座 20m ² 危废暂 存间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垃圾桶	若干	/	若干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合计				50	/	50	/
占总投资比例				33.3%	/	33.3%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6-1。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清净水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对设备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废采取妥善地处置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安环审〔2025〕44 号），批复意见原文内容如下：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MML4U7N）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建成后年清洗 20 万只钢桶。生产工艺流程：上架-预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烘干热风炉废气，由热风炉安装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二）废水。废槽液逐步分配至污水调节池内和清洗废水混合均质，然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对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128 吨/年、氮氧化物 0.02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278 吨/年、氨氮 0.0278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397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指标，二氧化硫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削减指标，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1 月 6 日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 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 试仪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 仪 PH2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 多天平 AB20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Y098-202604）”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监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记录和监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1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8.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检测 2 天， 4 次/天

8.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1	4月28日	桶身	634 只/d	667 只/d	95.1%
	4月29日		610 只/d		91.5%
	二日均值		622 只/d		93.3%
2	4月28日	桶盖	1268 只/d	1333 只/d	95.1%
	4月29日		1220 只/d		91.5%
	二日均值		1264 只/d		93.3%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桶身、桶盖两日平均生产量分别为 622 只和 1264 只，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3.3%，满足验收条件。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监测分析结果

9.2.1 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29 日。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4.28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1	1.47 × 10 ³	3.5	5.15 × 10 ⁻³	6	8.82 × 10 ⁻³	9	0.013
		2	1.52 × 10 ³	2.9	4.41 × 10 ⁻³	5	7.60 × 10 ⁻³	12	0.018
		3	1.53 × 10 ³	3.2	6.43 × 10 ⁻³	5	7.65 × 10 ⁻³	11	0.017
		均值	1.51 × 10 ³	3.2	4.90 × 10 ⁻³	5	8.02 × 10 ⁻³	11	0.016
2026.4.29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1	1.51 × 10 ³	3.0	4.53 × 10 ⁻³	5	7.55 × 10 ⁻³	8	0.012
		2	1.49 × 10 ³	3.1	4.62 × 10 ⁻³	6	8.94 × 10 ⁻³	10	0.015
		3	1.45 × 10 ³	3.4	4.93 × 10 ⁻³	6	8.70 × 10 ⁻³	13	0.019
		均值	1.48 × 10 ³	3.2	4.69 × 10 ⁻³	6	8.40 × 10 ⁻³	10	0.015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和《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水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6年4月28日~29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放口	2026.4.28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悬浮物	mg/L	12	17	15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23.4	21.9	19.6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1	78	75
		氨氮	mg/L	4.28	4.33	4.21	4.16
		石油类	mg/L	0.33	0.33	0.30	0.31
		总磷	mg/L	0.42	0.48	0.45	0.43
	2026.4.29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7
		悬浮物	mg/L	14	11	1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19.7	21.2	18.6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0	81	79
		氨氮	mg/L	4.18	4.12	4.22	4.31
		石油类	mg/L	0.27	0.25	0.25	0.18
		总磷	mg/L	0.46	0.44	0.50	0.41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为 7.1~7.6，悬浮物监测值为 11~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8.2~23.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4~84mg/L，氨氮监测值为 4.12~4.33mg/L，石油类监测值为 0.18~0.33mg/L，总磷监测值为 0.41~0.50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6年4月28日~29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4.28	昼间	55	56	53	52

2026.4.29	昼间	57	53	55	52
-----------	----	----	----	----	----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标准限值要求。

9.2.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物	环评预测出厂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出厂量 (t/a)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9	0.0058
2	二氧化硫	0.0128	0.0098
3	氮氧化物	0.0299	0.0186
1	COD	0.2278	0.0904
2	氨氮	0.0278	0.0048

备注：1.清洗线烘干工序运行时长为 4h/d，年工作 300d。

2.废水排放量根据水平衡核算，生产废水量 1143.9m³/a。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58t/a、0.0098t/a 和 0.0186t/a，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04t/a 和 0.0048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009t/a、二氧化硫 0.0128t/a、氮氧化物 0.0299t/a、COD0.2278t/a、氨氮 0.0278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桶身、桶盖两日平均生产量分别为 622 只和 1264 只，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3.3%，满足验收条件。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和《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1.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为 7.1~7.6，悬浮物监测值为 11~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8.2~23.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4~84mg/L，氨氮监测值为 4.12~4.33mg/L，石油类监测值为 0.18~0.33mg/L，总磷监测值为 0.41~0.50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0.2.1.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标准限值要求。

10.2.1.4 固废妥善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槽渣、废滤芯、破损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油。

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运；

废机油、槽渣、废滤芯、破损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油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1.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58t/a、0.0098t/a 和 0.0186t/a，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04t/a 和 0.0048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009t/a、二氧化硫 0.0128t/a、氮氧化物 0.0299t/a、COD0.2278t/a、氨氮 0.0278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规范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贮存管理。

10.4 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分别合理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康永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永亮

项目名称	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052-04-02-25242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36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2'34.583", N34°0'34.936"				
设计生产能力	钢桶2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桶20万只/年		环评单位	河南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25〕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00MA4672636N001Y				
验收单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运营单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72636N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非污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放量(1)	排放量(2)	排放量(3)	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	带老”削减量(8)	排放量(9)	排放量(10)	代削减量(11)	减量(12)	
	废水			产生量	排放量(7)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904		0.1			+0.0904	
	氨氮	0.001			0.0048		0.0058			+0.00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1						0.0119			+0.0098
	烟尘										
	工业粉尘	0.4104			0.0058			0.4162			+0.0058
	氮氧化物	0.0142			0.0186			0.0328			+0.01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1.11			0			1.11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4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 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CMML4U7N）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建成后年清洗 20 万只钢桶。生产工艺流程：上架-预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烘干热风炉废气，由热风炉安装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二) 废水。废槽液逐步分配至污水调节池内和清洗废水混合均质, 然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工艺: 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噪声源,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 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09 吨/年、二氧化硫 0.0128 吨/年、氮氧化物 0.029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278 吨/年、氨氮 0.0278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397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指标，二氧化硫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削减指标，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许由东路366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7263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41120260522003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6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7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u>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李建盛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由东路 3666-2 号			
业务联系人	索永亮	联系方式	18339756800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授权委托人	党山林			
业务经办人	刘亚辉	联系方式	13569456288	

第一条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废量（吨）	备注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2t	
废染料漆渣	HW-12	900-256-1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槽渣	HW-17	336-064-1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油	HW-08	900-249-08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根据市场行情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提供专用的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帮助甲方收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优先为乙方危险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7.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序号	废包装桶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吨)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吸附棉	900-041-49	2t	5400元	本合同包含危险废物转运2次，超出重量部分另算。
2	废染料漆渣	900-256-12			
3	废漆桶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废机油	900-249-08			



6	槽渣	336-064-17			
7	废滤芯	900-041-49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9	污泥	336-064-17			
10	废油	900-249-08			
11	废催化剂	900-049-50			

8. 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官池支行

账号: 13301001100000913

9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盖章生效后,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当日结清相关费用, 不得无故拖欠。

10 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 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 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 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存档。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均应恪守, 甲方应将所产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 如发现类似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危废制度的合理化整改意见, 甲方应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10个工作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河南正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盛

法人代表：党山林

委托代理人：索永

委托代理人：刘亚辉

电 话：18339756800

电 话：13569456288

日 期：2026年05月22日

日 期：2026年05月22日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9日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1	4月28日	桶身	634 只/d	667 只/d	95.1%
	4月29日		610 只/d		91.5%
	二日均值		622 只/d		93.3%
2	4月28日	桶盖	1268 只/d	1333 只/d	95.1%
	4月29日		1220 只/d		91.5%
	二日均值		1264 只/d		93.3%

特此说明！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2'34.583"，N34°0'34.936"，主要产品为桶身和桶盖。《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许环建审[2025]4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	无
2	规模	桶身 20 万只/年， 桶盖 40 万只/年	桶身 20 万只/年， 桶盖 40 万只/年	无变动	/	无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无变动	/	无

4	生产工艺	桶身、桶盖-上架-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	桶身、桶盖-上架-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水洗 3-硅烷化-烘干-下架	纯水洗改为水洗；取消风冷工序	自来水能满足清洗需求，故不再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产品可不进行风冷，故该工序不再建设	无
5	环保措施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	无
		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现有工程燃烧废气共用一个排放口	与现有工程烘干燃烧废气共用一个排放口	为方便工程建设，且两股废气污染物种类相同，共用一个排放口，减少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数量	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动	/	无
		清浄下水：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	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厂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东风润滑油厂内，生活设施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内设施，生活污水被纳入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污纳入东风润滑油废水排放管理	无
			不涉及清浄下水	纯水制备工序取消，不	自来水能满足清洗需求，	无

	市政污水管网		再产生清净下水	故不再设置软水制备工 序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	无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表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指标类别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纯水洗调整为水洗，风冷工序取消。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工程废气排放口与现有工程燃烧废气排放口共用； 废水：不再排放清净下水，生活污水进入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不经本企业排放口排放。 以上变化不会导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说明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动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1	纯水洗工序改为水洗工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2	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润滑油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3	取消风冷工序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4	本项目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与现有工程燃烧废气共用一个排放口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由表3可知，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四、结论

综上，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测报告

编号：4YJC-Y098-202604

项目名称：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周期， 2个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次/天，2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3012H-D型大 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3012H-D型大 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检测仪 PH2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 平AB20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Y098-202604）”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监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5-1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清洗线烘干 燃烧废气	2026.04.28	I	出口	I	1.47×10 ³	3.5	5.15×10 ⁻³	6	8.82×10 ⁻³	9	0.013
				II	1.52×10 ³	2.9	4.41×10 ⁻³	5	7.60×10 ⁻³	12	0.018
				III	1.53×10 ³	3.2	6.43×10 ⁻³	5	7.65×10 ⁻³	11	0.017
				均值	1.51×10 ³	3.2	4.90×10 ⁻³	5	8.02×10 ⁻³	11	0.016
				I	1.51×10 ³	3.0	4.53×10 ⁻³	5	7.55×10 ⁻³	8	0.012
				II	1.49×10 ³	3.1	4.62×10 ⁻³	6	8.94×10 ⁻³	10	0.015
	2026.04.29	II	出口	III	1.45×10 ³	3.4	4.93×10 ⁻³	6	8.70×10 ⁻³	13	0.019
				均值	1.48×10 ³	3.2	4.69×10 ⁻³	6	8.40×10 ⁻³	10	0.015

表5-2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6.04.28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2			悬浮物 (mg/L)	12	17	15	14
3			生化需氧量 (mg/L)	18.2	23.4	21.9	19.6
4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1	78	75
5			氨氮 (mg/L)	4.28	4.33	4.21	4.16
6			石油类 (mg/L)	0.33	0.33	0.30	0.31
7			总磷 (mg/L)	0.42	0.48	0.45	0.43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6.04.29	pH值 (无量纲)	7.6	7.5	7.5	7.7
2			悬浮物 (mg/L)	14	11	17	15
3			生化需氧量 (mg/L)	23.3	19.7	21.2	18.6
4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0	81	79
5			氨氮 (mg/L)	4.18	4.12	4.22	4.31
6			石油类 (mg/L)	0.27	0.25	0.25	0.18
7			总磷 (mg/L)	0.46	0.44	0.50	0.41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4.28	东厂界	55	/
2		南厂界	56	/
3		西厂界	53	/
4		北厂界	52	/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4.29	东厂界	57	/
2		南厂界	53	/
3		西厂界	55	/
4		北厂界	52	/

注：企业夜间未生产，噪声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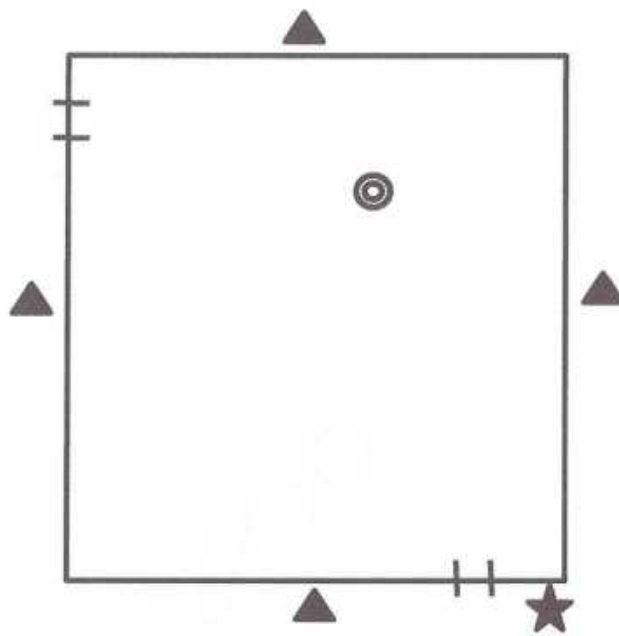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编制: 邓超智 审核: 杨玉芳 签发: 杨玉芳
日期: 2026.5.11 日期: 2026.5.11 日期: 2026.5.1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 表示噪声监测
 - ★ 表示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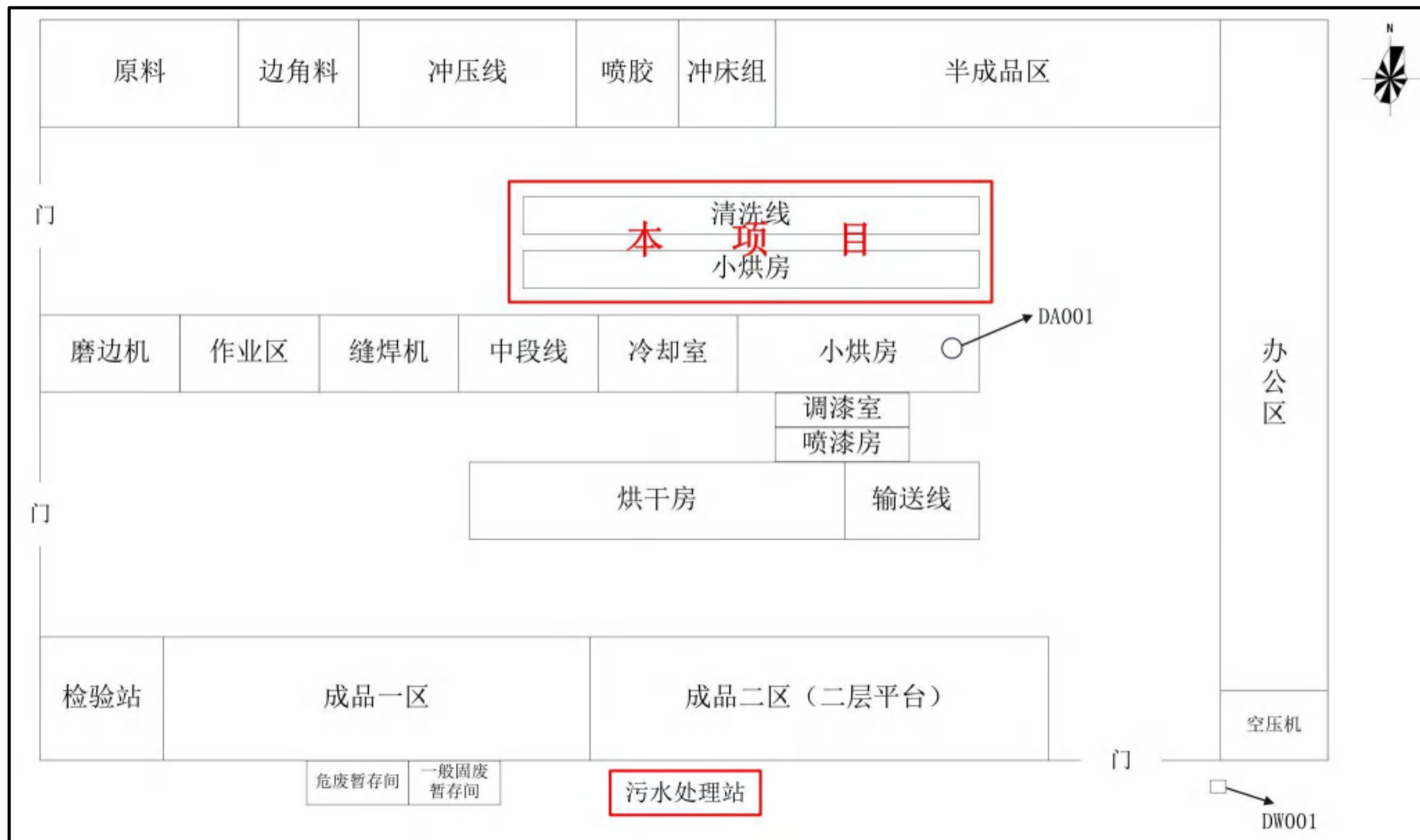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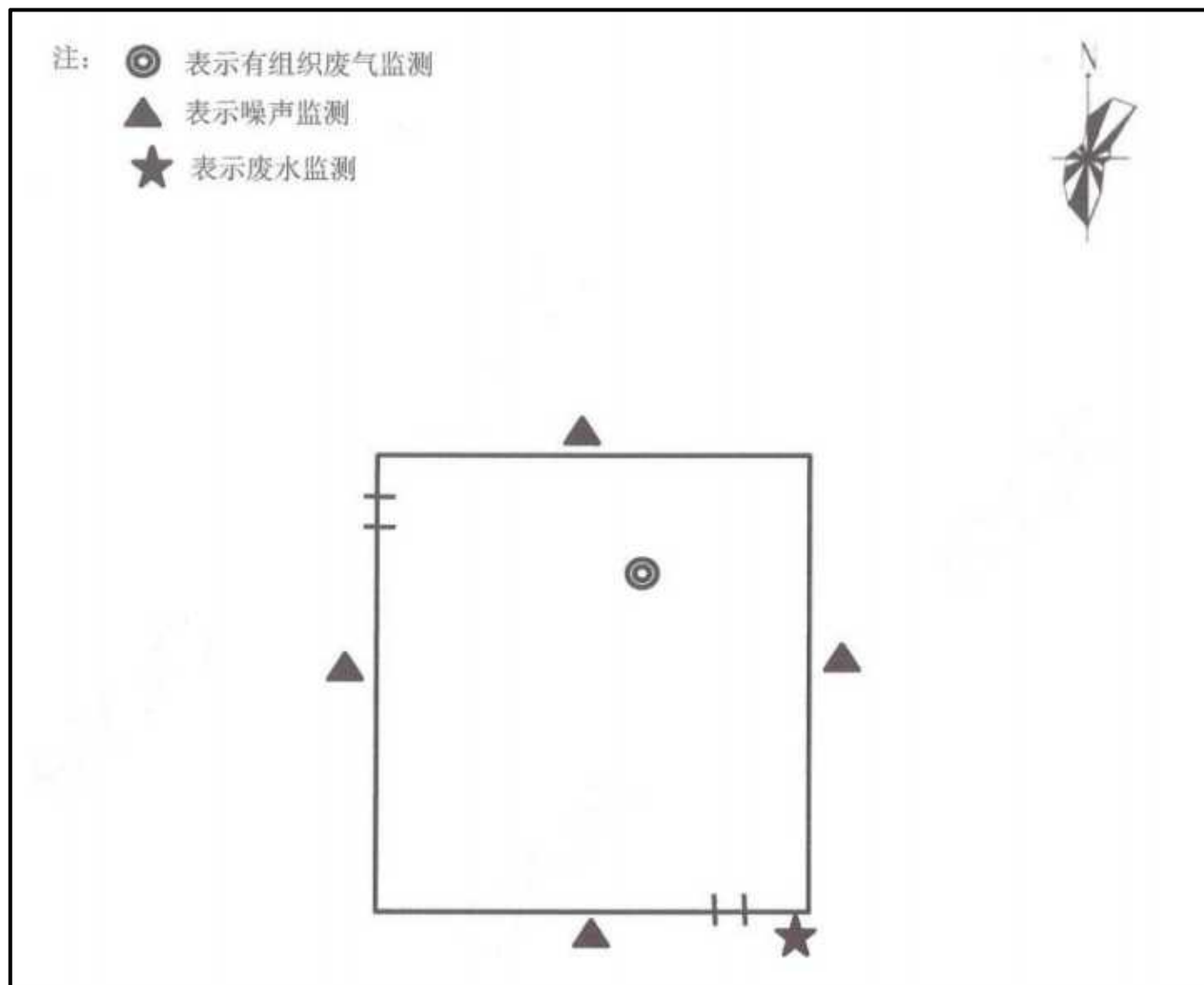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本项目清洗线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